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23〕730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警惕防范 不法分子假冒教育厅名义进行 诈骗活动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近日，部分市县教育局反映，有不法分子假冒自治区教育厅名义发文，曲解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开展“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室照明提升改造”相关活动，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根据实际和相关企业签订代建合同。这类违法行为严重损坏了我厅的形象，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为坚决防范和打击假冒我厅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中泰云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代建广西各市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室照明提升改造的通知函》并非我厅印发。我厅从未审核、认定或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开展学校照明环境提升改造活动。

二、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增强防范意识，对诈骗行为提高警惕，切勿轻信虚假宣传，并监督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对于假冒者的不法行为，我们将依法严肃追究有关机构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附件：关于中泰云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代建广西各市区
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室照明提升改造的通知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